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至2024年5月15日收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4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浙江富润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浙江富润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目前《行政处罚决定书》尚未收到，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